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银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5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91,30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7,999,992.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7,081,127.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918,864.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582,918,864.85
2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9,750,0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98,250,00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合 计	980,918,864.85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元)
1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582,918,864.85	271,210,945.12
2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9,750,000.00	40,661,633.34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98,250,000.00	15,304,004.1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297,620.64
	合 计	980,918,864.85	527,474,203.23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9,547,467.70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银江股份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 2017 年度新增订单状况良好，为满足项目的实施，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可为公司节省 870 万元左右的潜在财务费用（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期 1 年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